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剥离非主业固定资产，聚焦主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年12月2日